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字〔202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市鸿富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的批复

东莞市鸿富运输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我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增加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鸿富 103”自卸砂船（总吨 2999）、“鸿富 296”自卸砂船（总吨 2951）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东莞海事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市场
监督局。